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叶彦菁律师、杜丽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6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281,706,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8%。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新朋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名，代表股份 5,227,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36 名，合计代表股份 286,934,0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7%。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3、《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4.05. 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用途
 - 4.08. 上市地点
 - 4.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决议有效期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叶彦菁

杜丽珊
